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40100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是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为正科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2.负责重大生

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4.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管理。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11.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12.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生态环境科技工作。13.配合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5.职能转变。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将继续紧扣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力推进好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1.着力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各项行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切实抓好扬尘、工业废气等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杜绝出现重污染天气，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贯彻实施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力抓好水环境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管，保障饮水安全。建

立健全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止。

2.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紧跟国家最新政策要求，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在国家统一规划前提下，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先行先试，率先实现碳达峰。继续开展碳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

3.扎实推进生态创建和强化项目申报。高质量完善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支撑材料，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加大项目储备，围绕两污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无废桔乡”建设项目以及矿山修复类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全力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做好资金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4.着力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回头看”工作，全面落实责任，确保整改成果长效化、整治工作常态化，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制度，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提高生态环境监察执法水平，全力维护好环境安全；对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切实消除隐患，堵塞漏洞，确保县域环境安全。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生态保护与法规宣教股、行政审批股、污染防治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2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1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单位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616,303.8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16,303.80 元,占总收入的 84.89%;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00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15.11%。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477,333.29 元,下降 67.6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0706.30 元,增长 3.5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4,678,039.59 元,下降 467.80%。主要原因是:1.新招考录用 1 名事业人员,导致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多。2.其他收入中县级财政拨入的历年专项资金减少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064,343.39 元。其中：基本支出 5,373,268.70 元，占总支出的 66.63%；项目支出 2,690,709.09 元，占总支出的 33.3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581,254.11 元，下降 19.6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55,013.24 元，增长 6.61%；项目支出减少 1,936,632.95 元，下降 71.9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1.新招考录用 1 名事业人员，导致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多。2.其他收入中县级财政拨入的历年专项资金减少经费。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373,268.7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591,973.71 元，占基本支出的 85.4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81,294.99 元，占基本支出的 14.5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690,709.0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 243,035.10 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447,673.99 元。

1.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 243,035.10 元详细情况。

支出包括：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华宁县执法办案补助资金 143,035.10 元。

2.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447,673.99 元详细情况。

支出包括：青龙镇整乡推进环境整治项目支出工程款 800,000.00 元、国考断面南盘江盘溪大桥水污染防治工程款 200,000.00 元、国考断面曲江华溪水污染防治工程款 300,000.00 元、宁州街道碗窑村传统村落环境整治项目支出工程款 1,128,039.59 元、第二轮第一批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 19,634.4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16,303.8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65%。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706.30 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1.新招考录用 1 名事业人员，导致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多；2.正常晋升工资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7,239.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保险支出，其中：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00.0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639.68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64,190.5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174.22 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103.98 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496.80 元,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415.58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4,381,081.54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01%。主要用于环保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支出,其中:2110101 行政运行 2,613,683.69 元,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事务支出 83,897.98 元,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40,164.77 元,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3,035.10 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03,79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9%。主要用于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640.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 39,152.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904.00 元，决算为 35,564.47 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69.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04.00 元，决算为 22,058.47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2.02%，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00.00 元，决算为 13,50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7.98%，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3,50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0,904.00 元，支出决算为 35,564.4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04.00 元，决算为 22,058.4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00.00 元，决算为 13,50.00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厉行节约、按要求逐年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526.79 元，下降 21.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232.79 元，下降 14.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294.00 元，下降 31.79%。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厉行节约、按要求逐年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用于执法大队日常环境监察、群众污染投诉、突发环境案件；监测站日常及应急监测采样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9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环保业务工作产生的接待乡镇、其他县区环保业务部门等 23 批次 192 人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1,294.99 元，比上年增加 168,156.72 元，增长 21.52%，主要原因是：单位新招考录用 1 名事业人员所需经费。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局机关、执法大队、监测站维持正常运转、开展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单位资产总额 342,655.5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342.80 元，固定资产 325,312.74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590,982.0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22,818.4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3,059.47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605.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5,454.47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3,059.47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3,059.47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 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应至少公开一条与决算相关的财务专业名词解释,或请直接保留模板提供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401111